

# 第二課

## I. 在禱告上更忠心(第二部份)

### A. 熱切、公義的祈禱帶來蒙應允的禱告。

- 人因為缺乏信心，所以不祈禱。
- 神以：「是」、「不」，或「等一等」來回答我們的禱告。

- 「你們得不著，是因為你們不求。」(雅各書 四： 2-3)
- 「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。」(雅各書 五： 16)
- 我們當尋求神的面而不是求神的手動一動。
- 在禱告日誌上作紀錄。

## B. 合乎聖經的禱告具有感染力

- 當人接觸到聖經禱告時，他們希望參加。
- 
- 禮儀式的祈禱沒有生命。
- 「求主教導我們禱告。」(路加福音 十一： 1)
- 神制訂尋找人的方法。(見約翰福音三：16-17)
- 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羅馬書一：20)
- 神的平安使本來分離的重聚(見約翰福音十四：27)

## C. 聆聽神使禱告得力

- 在禱告和屬靈爭戰上充斥著很多虛假的教導。
- 「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。」(約翰壹書四：1)
- 在馬太福音六：5-14 耶穌吩咐祂的門徒照祂的模範禱去祈禱
- 我們有時想將自己的要求強加予神，而沒有聆聽祂對我們的要求。

## II. 回應時間